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6月16日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10年第1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開設課程之審查及其它相關事務，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由學程會議委員互相推舉產生，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本會設委員三人（含）以上，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學程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由出席委員另行推舉主席主持會議。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得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
- 三、本會之工作職掌包括：
 - (一) 定期檢討修正本學程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之意見）。
 - (二) 審查入學新生必修科目之相關事宜。
 - (三) 審查開設課程之增、刪與修正。
 - (四)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五) 研議本學程課程改善機制，做成議案並提交至學程會議討論。
- 四、本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時須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通過。相關決議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至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